

债券代码：163452.SH

债券代码：163607.SH

债券代码：115198.SH

债券代码：241882.SH

债券代码：242348.SH

债券代码：242494.SH

债券代码：243096.SH

债券代码：243349.SH

债券代码：243350.SH

债券简称：20北汽02

债券简称：20北汽07

债券简称：23北汽01

债券简称：24北汽02

债券简称：25北汽K1

债券简称：25北汽K3

债券简称：25北汽K5

债券简称：25北汽K7

债券简称：25北汽K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首创证券”）作为20北汽02、20北汽07、23北汽01、24北汽02、25北汽K1、25北汽K3、25北汽K5、25北汽K7、25北汽K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审计了发行人合作期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出具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市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公司组织选聘2025-202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2025年第15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集团2025-202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3）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截至该公告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变更履行进度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发行人已按规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开展2025-2027年度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北汽02、20北汽07、23北汽01、24北汽02、25北汽K1、25北汽K3、25北汽K5、25北汽K7、25北汽K8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